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發展推廣委員會訂定

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院行政協調會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一月三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簽奉校長核定

一〇一年度十月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九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各級研究中心正常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與推動產學合作，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研究中心，係指經由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設置之研究中心與研究中心籌備處。

第三條 評鑑單位：

本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單位為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發展委員會)其組織及功能如下：

- 一、 本院發展委員應負責審查院級各研究中心之總評鑑報告、期中自我評鑑報告與財務報告，必要時得聘請院外專家協助進行審查。
- 二、 如發展委員會委員需聘任院外專家，則由本院發展委員會推選或各受評鑑之研究中心推薦建議人選後由發展委員會遴選聘任，人數亦由發展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評鑑時程：

- 一、 各研究中心應於指定期限繳交期中自我評鑑書面報告，並由中心主任於發展委員會中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含財務報告)與後續工作規劃。
- 二、 研究中心評鑑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總評鑑為原則，由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中心成立滿兩年者（含中心與中心籌備處）均應於成立隔年年底繳交自我評鑑報告，並參與該次研究中心總評鑑；成立未滿兩年之籌備處或中心欲依相關辦法申請資源者，應主動申請參與評鑑。應接受自我評鑑及總評鑑但卻未繳交報告之研究中心將視為該次評鑑未通過。
- 三、 各受評中心應於總評鑑年度二月前繳交總評鑑報告。
- 四、 評鑑委員會於總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最遲於評鑑年度八月前提出總評鑑結果報告，除供受評鑑之中心作為改進依據外，並供本院作為設及裁撤各研究中

心、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期院務計畫之參考。

第五條 評鑑內容：

院級研究中心之評鑑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總評鑑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一、 組織與行政效率：主要係針對各研究中心，可或設立宗旨、組織結構與其相關制度設計等加以檢視。

(一) 實際發展方向與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二) 組織運作情形與運作制度之順暢性：包含與本院發展方向之配合度及與各系所之合作狀況。

(三) 資源使用之有效性：包括經費、空間、人員與軟硬體設備之使用等。

二、 推動發展成效：主要係針對各研究中心發展與績效成果加以檢視。

(一) 績效成果與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

(二) 中心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各院級研究中心需依學術研究型與產學型兩類，明列出具體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

1. 學術研究型中心：

(1) 學術研究成果：研究與學術發展成果：包含期刊論文發表、專書、主持國科會計畫、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中心國際學術影響力與研究人才培育及其他由中心名義承接並註明委託單位及經費且由中心成員發表之研究計畫等。

(2) 服務成果：包含舉辦國內外學術活動、學術成果發表與傳播、課程開發、資料庫建置、架設中心網頁等。

(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學術聲望之具體事項及成果。

2. 產學合作型中心：

(1) 產業合作成果：包含產學新技術、產業資料庫之開發與應用與產學研究專案等。

(2) 對產業實質貢獻：包含提供產業分析、工商諮詢服務與協助業界發展等。

(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於產業界聲望或社會影響力之具體事項及成果。

(三)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財務狀況之健全性。

(1) 財務績效：包括中心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2) 財務貢獻：以中心名義對外簽訂計劃或專案，回饋本院之財務貢獻。

(3) 未來規劃：未來三年之發展計畫、具體工作事項及預期效益。

評鑑實行細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細則」規範之。發展推廣委員會需提前公告該年度之評鑑重點。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可依總評鑑結果向院辦公室申請院內空間或進行相關申覆，院辦公室將以總評鑑結果依次提供所需空間：

一、 總評鑑成績為九十分以上或達前百分之三十者列為「優」。

二、 總評鑑成績為八十分以上或達前百分之五十者列為「良」。

三、 總評鑑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列為「普通」。連續兩次總評鑑結果評定為「普通」

之中心，視為「未通過」。

四、 本院將公開表揚等第為「優」者，並依該次總評鑑之次序，按中心需求依序提供院內空間。

五、 總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中心，得於總評鑑結果發布後一個月內向該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通過者，總評鑑結果晉升為「普通」；未通過者，由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報院務會議予以裁撤。

第七條 本辦法經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